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告 指南噴砂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沈漢嚴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 律師

簡欣柔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必須兼顧人民有效權利保護之要求，應注意避免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絕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是原告以民國113年12月2日申請書，請求被告作成核准展延輔導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之行政處分，遭被告駁回申請，所提起之行政訴訟。惟原告前曾以112年9月20日申請

書，請求被告作成核准展延輔導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之行政處分，但被告僅核准至113年12月31日，原告為此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審理中，若前案全部勝訴，則112年9月20日申請書之核准展延輔導期限可至114年12月31日，因此，本件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審理之申請延長的輔導時間在113年12月3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間會有所重疊，本件就會受到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判決結果的影響，兩造並同意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情，有前案卷宗影印資料、本院115年3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69-313頁），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尚未審結，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認本件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可兼顧人民有效權利保護之要求，並未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 03 書記官 楊喻涵